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〇一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文國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bob@dynam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育妙
職稱：經理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dyna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新厝廠：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大發廠：高雄縣大發工業區興業路41號 電話：(07)7872935
屏東廠：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電話：(08)7702311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振隆、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ynamic.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6

目 錄

	<u>頁次</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35
二、經營結果分析	13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竭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光臨參加股東大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謹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67,385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 1,741,278 千元增加 326,107 千元，成長 18.73%；稅前淨損為 109,764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 19,187 千元減少 128,951 千元，減少 672.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50	57.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8.50	183.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18	95.20	
	速動比率	79.99	69.08	
	利息保障倍數	-916.17	457.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3	1.9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5	4.80
		稅前純益	-17.27	5.04
	純益率	-5.91	0.61	
	每股盈餘(元)	-1.92	0.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鈦合金與其他材質結合技術開發。
2.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3. 高爾夫球頭重心可調整設計與製作。
4. 超薄鈦合金鑄件技術研發與製作。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企業內外資源整合，並強化管理能力，以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品管、精進研發技術創新。
3. 重視員工福利，落實績效獎勵制度，激勵員工達成目標。
4.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注重人才培育。
5. 兼顧生產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並協助社區發展活動，適度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二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量約為 84 萬支。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滿足需求，以提供最好的客戶服務。
2. 持續實施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3. 精進新材質與新製程之技術能力，以強化競爭力。
4. 製程優化，並提升設備自動化。
5. 改善生產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以保障員工安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專注本業之發展，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及不斷的研發創新，注重人才培育，並重視環保及保障員工安全，持續根留台灣，期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係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業，易受景氣之影響，全球景氣雖已逐漸復甦，但因歐債危機，致景氣極不穩定，在營運方面仍面臨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揚、能源短缺、油電雙漲等不利因素，又有來自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壓力，再加上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對本公司而言皆係嚴苛之考驗。不過，本公司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已有三十餘年，對掌握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市場脈動已有豐富經驗，堅信在全體同仁上下一心下，能予以克服這波嚴峻之挑戰，且藉由不斷之變革及改造來順應時勢，本公司亦能於逆境中求成長，並創造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6月25日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07) 787-5510
新厝廠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07) 787-5510
大發廠	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村興業路 41 號	(07) 787-2935
屏東廠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 877 號	(08) 770-2311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 06 月 於高雄縣大寮鄉設立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 民國 6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 民國 69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 70 年 02 月 高爾夫鐵木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鐵木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1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
- 民國 73 年 03 月 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
- 民國 75 年 03 月 高爾夫鈹銅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鈹銅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拾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伍佰伍拾萬元。
- 民國 77 年 02 月 成立鉅明文教基金會，推行社會公益活動。
- 民國 77 年 08 月 於日本千葉縣設立日本分公司，開拓日本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 民國 78 年 01 月 於大發廠區增設高爾夫碳纖維球桿製造廠，開始高爾夫碳纖維球桿之生產製造。
- 民國 78 年 11 月 於德國杜塞道夫投資設立德國旺來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 GMBH)，開拓歐洲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 吸收合併鉅興公司，並成立屏東縣內埔廠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生產製造。
- 吸收合併鉅昇公司，並成立大發廠區，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原料 (不銹鋼鋼錠) 之生產製造。
- 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肆佰伍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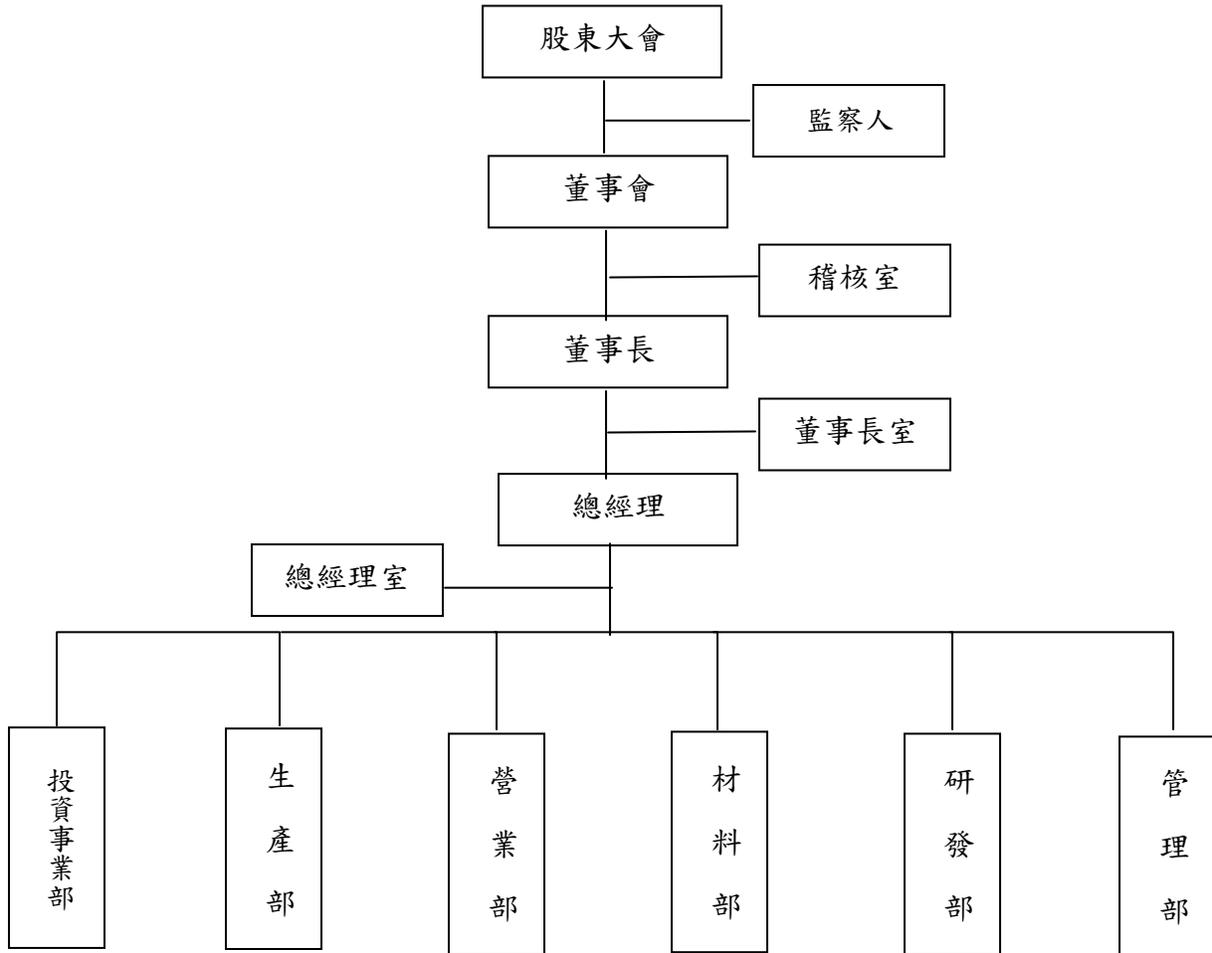
- 民國 8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 82 年 06 月 獲選經濟部績優廠商。
- 民國 82 年 07 月 李總統登輝先生造訪。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柒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貳佰伍拾貳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貳拾壹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柒拾參萬元。
- 民國 83 年 11 月 於美國猶他州投資美國優梯公司 (UT GOLF INC.)，開拓美國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 民國 84 年 01 月 獲准設立香港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高爾夫球桿頭後段加工。
- 民國 84 年 11 月 購置真空溶解爐，開啟鈦合金高爾夫球桿頭之生產製造，為本公司開啟高爾夫球頭生產製造之新紀元。
- 民國 85 年 01 月 導入「NPS」生產新制度。
- 民國 85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拾貳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 民國 85 年 11 月 獲准設立日本鉅明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10 月 結束日本分公司之業務，並辦理清算完成。
- 民國 86 年 12 月 購置第二套真空溶解爐。
- 民國 87 年 01 月 獲准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元整，同時辦理公開發行。
- 民國 88 年 07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美國優梯公司清算完成。
- 民國 88 年 1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完工。
- 民國 89 年 0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開始量產。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 89 年 02 月 研發部門通過實驗室 CNLA 認證。
- 民國 89 年 05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捌佰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元。
- 民國 90 年 0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0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參仟玖佰貳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柒仟零伍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元。
- 民國 91 年 11 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設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壹仟肆佰叁拾壹萬捌仟叁佰捌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 ERP 正式上線及大發廠新購鈦合金爐試車完成。
- 民國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捌佰零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伍仟貳佰叁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 民國 95 年 11 月 將轉投資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連同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一併處分完成
- 民國 96 年 07 月 導入「精實生產」制度。
-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貳萬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 民國 98 年 04 月 鈦閥類通過 PED 認證。
- 民國 99 年 11 月 大型鈦閥類成功導入生產。
- 民國 100 年 2 月 大發廠高附加價值產品 NPS 線，正式量產。
-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新購 PVD 設備試車完成，投入量產。
- 民國 102 年 3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財務會計、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業務洽詢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研發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材料部	負責採購等相關事務與存貨庫存、呆滯品、進料異常退貨等處理。
營業部	負責市場調查、新產品資訊之收集、新客戶開發與客訴處理等事務。
生產部	掌理生產中人員、物料、產品之調度規劃、品質管制及製程改善等業務。
投資事業部	負責對外投資事業之執行、評估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101/06/13	3年	101/06/13	11,070,508	17.41%	11,070,508	17.41%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課長	本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子公司社長 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監察人 2. 董事	1. 林所 2. 林萌妍	1. 兄弟 2. 父女
董事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101/06/13	3年	101/06/13	11,070,508	17.41%	11,070,508	17.41%	0	0	0	0	高英工商機工科 得耐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欽	兄弟
董事	蕭源林	101/06/13	3年	101/06/13	148,265	0.23%	148,265	0.23%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仲威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萌妍	101/06/13	3年	101/06/13	454,886	0.71%	454,886	0.71%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 旅館管理系	本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進能	父女
董事	蔡清雲	101/06/13	3年	101/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所	101/06/13	3年	101/06/13	150,512	0.31%	201,512	0.31%	64,601	0.10%	0	0	湖南中醫學院博士研究生 執業中醫師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長廣(股)公司董事 長美(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進能	兄弟
監察人	高清松	101/06/13	3年	101/06/13	663,834	1.04%	663,834	1.04%	13,478	0.02%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股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欽	101/06/13	3年	101/06/13	61,980	0.09%	61,980	0.09%	0	0	0	0	林園農業專修班 警察(已退休)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之代表人	林昌享	兄弟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喜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持股比例44%)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					✓	✓	✓			✓		-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	✓				✓	✓	✓			✓		-
蕭源林			✓	✓		✓	✓	✓	✓	✓	✓	✓	✓	✓	-
林萌妍			✓			✓			✓	✓			✓	✓	-
蔡清雲			✓	✓		✓	✓	✓	✓	✓	✓	✓	✓	✓	
林所			✓	✓		✓				✓	✓		✓	✓	-
高清松			✓	✓		✓	✓	✓	✓	✓	✓	✓	✓	✓	-
林欽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昌均	99.09	368,579	0.58%	207,434	0.32%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和欣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妻之妹
副總經理	李文國	92.09	166,791	0.26%	937	0.00%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 台灣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豐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陳德根	101.08	43,000	0.07%	93,417	0.14%	0	0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101.06	454,886	0.71%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系	無	總經理	蔡昌均	姊夫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7)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元喜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元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進能	0	0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2,558	2,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	(2.19%)	無
董事(元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蕭源林	0	0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601	601	34	34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位，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7：係屬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4)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所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無
監察人	林昌享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無
監察人	林欽	0	0	0	0	120	120	(0.10%)	(0.10%)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位，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蔡昌均																		
副總經理	李文國	3,147	3,147	146	146	117	117	0	0	0	0	(2.79%)	(2.79%)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蔡昌均、李文國	蔡昌均、李文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止為累計虧損，一〇一年度仍為淨損，故未分配盈餘。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淨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600	(122,251)	(0.49%)	720	10,586	6.80%
監察人	360		(0.29%)	510		4.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10		(2.79%)	3,140		32.21%

主要係因大陸鉅東子公司良率不佳及工資上揚，並發生大陸員工職業病補助費用，導致產生母公司投資損失及母公司稅後淨損。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1)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公司如有未來風險發生時，其給付酬金亦將會有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4	0	100	
董事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3	0	100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任董事一職
董事	高清松	1	0	100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任監察人一職
董事	蕭源林	4	0	100	
董事	蔡清雲	2	0	50	
董事	林萌妍	4	0	100	
監察人	林所	3	0	75	
監察人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3	0	100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任董事一職
監察人	高清松	3	0	100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任監察人一職
監察人	林欽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ynamic.com.tw)，揭露公司之近況及財務業務情形，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林所	3	75	
監察人	高清松	3	100	於101年6月13日股東會改選後任監察人一職
監察人	林欽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會以電話諮詢且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會提出年度稽核計劃，並按月提出稽核報告，呈監察人審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聘有法律顧問協助，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等取得公司資訊。</p> <p>(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及掌握</p> <p>(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申報關係企業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設有輪查政策，其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屬國內四大事務所之一，其獨立性及專業能力值得肯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藉由電話、文件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會議。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注重員工之利益。 * 主管隨時注意員工之情況，傾聽員工心聲，並透過勞資協調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 對於供應商以互重互利為原則，維持良好之關係。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 * 加強與客戶聯繫，貼近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為三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二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健彥		✓		✓	✓	✓	✓	✓	✓	✓	✓	✓	-	
其他	李鵬揮			✓	✓	✓	✓	✓	✓	✓	✓	✓	✓	-	
董事	蕭源林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8日至104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健彥	2	0	100	
委員	李鵬揮	2	0	100	
委員	蕭源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人資單位專責員工權益；環工單位專責工安及推動節能減碳企畫。</p> <p>(三) 本公司每年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有針對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措施。</p> <p>(二) 公司管理部負責環境之維護。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p> <p>(三) 每年一次針對現場設施及污染源排放口進行定期檢測監控污染排放情況。</p> <p>(四) 每年二次進行現場工作環境品質濃度檢測。(莊祐荏協助)</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有員工信箱。</p> <p>(二)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利用目標管理，進行改善措施，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人員教育訓練，予以了解勞工安全之重要性，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並每年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p> <p>(三) 職福會每年定期召開二次，除傳達公司相關福利政策之最新變動與執行情形，也匯整員工反應之各項問題，對員工的需求向公司管理階層傳達，並確認後續公司處理情形。</p> <p>(四) 為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與客戶間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藉由拜訪客戶，貼近客戶心聲，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五) 本公司產品及主要原物料皆符合國際禁用物質之規範，並與供應商合作進行環保材料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 本公司早期即成立文教基金會，持續贊助地方國中、小學體育活動等已有多數年，其具體事蹟如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醫療及生活補助 3.6 萬元。 2. 教育經費 39 萬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 採行措施：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份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經董事會決議。

(2)會計處理依會計原則入帳，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3)稽核依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98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http://www.dynamic.com.tw>)。

(八)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但為求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訂有員工工作規範守則以規範員工工作行為。 (二)本公司規範不收供應商禮金、回扣，以求取得合理進料成本與服務品質。 (三)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行稽核工作。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力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定有員工工作守則，並設置意見箱，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行稽核工作。</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可接受員工之意見與對可能不合理情事之申訴。</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企業文化與經營方針。</p> <p>(二)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收集與發佈，並依規設有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 簽章

總經理： 蔡昌均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6,516,9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67,519 股之 57.446%

列席：律師：焦文城

會計師：許振隆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64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38,578,991 權
董 事	64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37,495,323 權

		表人：林昌享	
董 事	53	林萌妍	36,516,996 權
董 事	429	蕭源林	35,538,669 權
董 事	B100****85	蔡清雲	34,455,001 權
監察人	2	林所	37,495,323 權
監察人	17	高清松	36,516,996 權
監察人	7	林欽	35,538,669 權

董事會提

案由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新任董事	目前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明利佳(股)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社長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明利佳(股)公司	董事
林萌妍	元喜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2.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執行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執行
(4)選舉第 14 屆董事、監察人案	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規定解除相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1 年 3 月 20 日	1.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虧損撥補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101 年 6 月 13 日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01 年 8 月 28 日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聘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子公司鉅東公司總經理解任案。 4. 通過財務主管及代理會計主管任用案。
101 年 12 月 28 日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印鑑管理辦法」、「固定資產循環」、「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規劃及相關事宜」決議案。 5.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及 102 年度預算案。
102 年 3 月 7 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2. 通過子公司鉅東公司停止生產案。
102 年 3 月 22 日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3.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102 年 5 月 10 日	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鉅東公司案。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柳溶男	89.7.10	101.6.14	離職
會計主管	梁文杰	101.6.14	101.7.30	離職
會計主管	蔡學輝	101.7.30	101.8.8	不具會計主管任用資格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陳國宗	101/1/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陳國宗	2180				250	250	101/1/1~101/12/31	移轉計價報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10%大股東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林進能	465,000	0	43,000	0
董事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林昌享(註1)	0	0	0	0
董事 財務主管	林萌妍(註2)	14,000	0	0	0
董事	蕭源林	0	0	0	0
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監察人	林所	51,000	0	0	0
監察人	高清松(註3)	0	0	0	0
監察人	林欽	0	0	0	0
總經理	蔡昌均	139,000	0	60,00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0	0	0	0
財務主管	柳溶男(註4)	0	0	0	0
會計主管	梁文杰(註5)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學輝(註6)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德根(註7)	0	0	0	0
10%大股東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8)	0	0	0	0

註1：原為監察人，101.06.13全面改選為董事代表人。

註2：於101.06.14起兼任財務主管。

註3：原為董事代表人，101.06.13全面改選為監察人。

註4：於101.06.14解任。

註5：於101.06.14新任，於101.07.30解任。

註6：於101.07.30新任，於101.08.08解任。

註7：於101.08.08新任。

註8：原為監察人，於101.06.14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6,753	18.25	0	0	0	0	無	無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0,508	17.41	0	0	0	0	無	無	
林珮慈	1,329,505	2.09	0	0	0	0	林萌羿 林進能	姊妹 父女	
黃金德	1,204,349	1.89	0	0	0	0	無	無	
吳珮玢	810,845	1.27	0	0	0	0	無	無	
戴正	810,000	1.27	0	0	0	0	無	無	
林幸珍	751,463	1.18	0	0	0	0	無	無	
林萌羿	749,490	1.17	0	0	0	0	林珮慈 林進能	姊妹 父女	
林進能	702,837	1.10	0	0	0	0	林萌羿 林珮慈	父女	
高清松	663,834	1.04	13,478	0.02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國旺來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日本 G.G.C. 公司	3,700	100%	0	0	3,700	100%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中山開發公司(USA) 1, L.P.	0	6%	0	4%	0	10%
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	0	6%	0	4%	0	10%
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	0	5.61%	0	3.74%	0	9.35%
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	0	4.96%	0	3.31%	0	8.27%
中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67%	17,500	1.67%	140,000	3.34%
Loyalist Golf Club Ltd.	2,000	4.4%	0	0	2,000	4.4%
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000	3.33%	0	0	100,000	3.33%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62/06	1,00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2/12	1,00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9/02	1,00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
71/09	1,00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
73/05	1,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
75/05	1,000	4,550	45,500	4,550	45,500	現金增資 10,500 仟元	無	-
78/11	1,000	8,450	84,500	8,450	84,500	盈餘轉增資 39,000 仟元	無	-
81/11	1,000	12,675	126,750	12,675	126,750	現金增資 42,25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8,250	182,500	14,196	141,960	現金增資 15,21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9,773	197,730	19,773	197,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770 元	無	-
85/04	1,000	19,825	198,250	19,825	198,250	現金增資 520 仟元	無	-
87/09	10(註1)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42,2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9,475 仟元	無	註2
88/09	10	100,000	1,000,000	44,187	44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00,000	1,000,000	48,813	488,1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4,188 仟元	無	註4
90/08	10	100,000	1,000,000	53,923	539,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8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8,813 仟元	無	註5
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059	570,5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962 仟元	無	註6
92/08	10	100,000	1,000,000	59,174	591,7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118 仟元	無	註7
93/09	10	100,000	1,000,000	61,431	614,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24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752 仟元	無	註8
95/04	10	100,000	1,000,000	65,240	652,3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077 仟元	無	註9
97/12	10	100,000	1,000,000	63,568	635,675	註銷庫藏股減資 16,720 仟元	無	註10

註1：本公司於86年7月2日經經濟部(86)商字第111445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本公司87年6月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01(87)台財證(一)第54765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公司88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8.03(88)台財證(一)第71762號函核准在案。

註4：本公司89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8.04(89)台財證(一)第6765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公司90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6.14(90)台財證(一)第138082號函核准在案。

註6：本公司91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7.09(91)台財證(一)第137283號函核准在案。

註7：本公司92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30528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公司93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292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4.26經授商字第095010768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7.12.31經授商字第09701330420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2年04月2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0	63,567,519	63,567,519	36,432,481	10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2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4,085	4	4,099
持有股數	0	0	22,795,764	40,759,769	11,986	63,567,519
持股比例(%)	0	0	35.86	64.12	0.0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0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1,706				307,940							0.48%						
1,000	~	5,000		1,465				3,567,021							5.61%						
5,001	~	10,000		402				3,273,343							5.15%						
10,001	~	15,000		136				1,735,225							2.73%						
15,001	~	20,000		102				1,923,070							3.03%						
20,001	~	30,000		87				2,217,858							3.49%						
30,001	~	40,000		39				1,344,289							2.11%						
40,001	~	50,000		31				1,458,992							2.30%						
50,001	~	100,000		64				4,567,475							7.19%						
100,001	~	200,000		34				5,019,280							7.90%						
200,001	~	400,000		15				4,412,210							6.94%						
400,001	~	600,000		7				3,436,144							5.41%						
600,001	~	800,000		5				3,472,712							5.46%						
800,001	~	1,000,000		2				1,620,845							2.55%						
1,000,001	(含)	股	4				25,211,115							39.66%						
合	計			4,099				63,567,51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2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6,753	18.25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0,508	17.41
林珮慈	1,329,505	2.09
黃金德	1,204,349	1.89
吳珮玢	810,845	1.27
戴正	810,000	1.27
林幸珍	751,463	1.18
林萌昇	749,490	1.17
林進能	702,837	1.10
高清松	663,834	1.0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截至10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1.20	10.95
最低			6.00	6.20	6.23
平均			9.40	8.48	6.6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42	7.07	5.25
	分配後		9.42	7.07	5.2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567	63,567	63,567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0.17	(1.92)	(1.52)
		追溯後	0.17	(1.92)	(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5.29	(註9)	0
	本利比(註6)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日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因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2)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二。

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酌情保留盈餘後，再行分配股東紅利。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仍為累計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仍為累計虧損，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前項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 5%及 3%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仍為累計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仍為累計虧損，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仍為累計虧損，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0,586 千元，業經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彌補一〇〇年度之待彌補累計虧損。

上述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6 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張數 0 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4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0950008144 號核准於 95 年 4 月 2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於 93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該計劃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2)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3)機器及零件之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5)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6)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7)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8)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9)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辦公大樓出租業。

2.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項 目	101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高爾夫球頭組桿	76.52%
高爾夫鈦合金球桿頭	13.09%
高爾夫推桿球頭	5.32%
高爾夫鐵桿球頭	2.17%
高爾夫鐵木桿球頭	0.80%
租賃收入	0.59%
其 他	1.51%
合 計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新材質開發方面：

持續開發適用於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除了必需的高強度不鏽鋼系、鈦合金系外更著重於高比重金屬、輕量化金屬及高分子材料的應用（例如：可焊接或噴覆之鎢鎳合金、輕量化的鎂鋁合金、碳纖維、減震用的矽膠、塑膠等）。除了延續以往新材質所具備低成本、高強度的金屬材料特性外，更加上低環境污染及可回收性作為開發目標。

(2)創新結構設計方面：

- A. 鈦合金木桿頭減重及薄型化製程開發。
- B. 鈦合金木桿頭配重結構技術開發。
- C. 可依不同擊球角度需求來調整桿部角度、可調整式底部結構。
- D. 可依不同重心需求來調整配重塊位置。
- E. 高爾夫球頭異種材質直接鑄造成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初期以歐美為發展中心，近年來隨著全球科技起飛經濟發展快速，人類生活水準日益提昇及消費型態的改變，使休閒活動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傳播媒體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

由於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其知名大廠強勢品牌行銷，加上其消費群仍以中高階層人士為主，對品牌要求高，因此國際主要知名廠商多為美、日二國廠商，美國包括 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NIKE、Cleveland、Ping 等；日本則包括 Dunlop、Maruman、Bridgestone、Tsuruya、Mizuno 等，而台灣廠商在行銷通路難以暢通下，以自有品牌行銷比重甚低，大都採承接代工訂單為主，由於台灣在高爾夫球用品市場已累積 30 餘年之製造經驗，產品研發能力強，加上歷史地緣關係及生產成本優勢，估計全球約有八成以上之球桿頭由國內廠商所生產，因此我國已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現今的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

雖然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如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高爾夫球頭 球桿、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品牌集中度高、大廠大者恒大

品牌集中度愈來愈高，特別是知名大廠品牌，一方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優勢，拓展銷售市場，另一方面又因品牌間競爭激烈，紛紛增加以委託製造(OEM)或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從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強化消費者服務，開闢市場通路。致使未來可能形成品牌廠商大者恒大，強者愈強之市場情勢。

(2) 複合材料更廣泛之運用

體育用品工業是僅次於國防工業使用先進複合材料最多之產業，特別是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設計上。由於冷戰結束後，各國政府大幅刪減國防及軍事預算，使得原先運用於航太工業之金屬如鈦、鎢及高級鋁合金等金屬大量使用於球頭之設計，而球桿之設計亦由早期之不銹鋼轉換成擊球方向性、控球性較佳之碳纖維球桿，預料未來各類高科技複合材料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同時先進之產品將會給廠商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3) 運動人口穩定成長

由於世界許多國家之國民所得水準逐年提高，並且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愈來愈加重視，因此從事高爾夫球運動人數將愈來愈多，且高爾夫球運動沒有年齡及性別之限制，使得高爾夫球能成為全家一起從事之運動。

(4) 全球行銷趨勢將更同步化

由於通訊、交通及資訊流通的發達，全球市場產品之流行趨勢將更趨同步，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階段縮短，銷售業者為避免庫存風險，而將採購週期縮短，因此廠商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上市量產能力，均將面臨更大之考驗。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爾夫運動是一需要自我技術挑戰的休閒活動，木桿頭要打得直且遠，鐵桿頭要打得直且準，推桿頭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因此高爾夫球頭的發展益形複雜，高強度彈性鋼高級材料的應用，使得木桿頭能打得更遠。碳化鋼系列材料的開發，具柔軟性及複合配重如鎢合金的結合，能使鐵桿頭更易控球。本公司在研發團隊的全力開發下，朝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增加市場的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在未來的發展上，以新材質，新結構及新複合材料的應用為主，除功能性需求外，並同時注重外觀及造型，藉由外觀顏色之改變來創造流行感，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可歸納如以下幾點說明：

- (1) 一號木桿頭體積愈大，擊球甜蜜點愈大，反彈係數亦提高，整體朝向輕型化發展，運用機械加工提高功能，並針對不同使用者特性來調整球頭，目前已發展至可換桿及可調角度，已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故市場上一號木桿頭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 (2)鐵桿球頭以複合材料、低重心及吸震為主，偏重個人化功能設計。
- (3)推桿球頭著重於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高級 CNC 加工推桿，可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將滿足市場對精緻產品的滿足感。

從上述得知，未來高爾夫球頭係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且複雜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且目前各項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快，製造者必須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必須運用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提昇製程能力，來維持產業競爭能力，本公司將掌握以上幾項流行趨勢，期在產品發展上獲得最佳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34,953	7,296
營業收入	2,067,385	493,023
比例(%)	1.69	1.4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鈦合金與其他材質結合技術開發。
- (2)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 (3) 高爾夫球頭重心可調整設計與製作。
- (4) 超薄鈦合金鑄件技術研發與製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升互信，使訂單來源更趨穩定。
- B. 產品多樣化以滿足需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C. 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
- D. 增加新客戶。

(2)生產策略

- A. 進行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 B. 進行生產線改善，加快產品流動速度，縮短交貨時間。
- C. 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產出效率。
- D. 增設 PVD 表面處理設備，以降低委外加工之依賴度。

- E. 運用 ERP 系統，以掌握生產狀況。
- F. 改善生產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以保障員工安全。
- G.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員工能力。

(3)研發策略

- A. 強化 CNC、CAD、CAM 能力，縮短模具開發時間。
- B. 研發 e 化及強化技術，並加強人員的訓練、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以提昇與客戶的合作層次。
- C. 開發新材料與新製程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 D. 開發鈦五金、醫療級零件產品。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持續強化日本及德國子公司之銷售，以拓展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市場。
- B. 與客戶形成供應鏈系統，互相依賴，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產品線延伸及多元化，以分散風險

(2)生產策略

- A. 結合上中下游廠商，建立衛星工廠之合作模式以降低原料庫存，加快產品生產速度。
- B. 運用國際分工方式，視需求佈局生產基地，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3)研發策略

- A. 積極研發可應用於電腦週邊或通訊設備之金屬材料，以提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應用範圍。
- B. 開發複合性與多功能性球頭，形成市場區隔，提高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C. 持續發展新技術，並取得專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907	1.95	38,080	1.84
外銷	美洲	1,143,848	65.69	1,176,548	56.91
	亞洲	299,215	17.18	565,808	27.37
	歐洲	213,505	12.26	215,284	10.41
	其他	50,803	2.92	71,665	3.47
小計		1,707,371	98.05	2,029,305	98.16
合計		1,741,278	100.00	2,067,38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主要以 OEM 及 ODM 方式生產並銷售世界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之廠牌為主。由於目前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亦多為美、日二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 97% 以上。

2. 市場佔有率：

最近三年度主要球頭製造廠商之銷售淨額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鉅明		1,621	1,741	2,056
明安		6,930	5,904	7,742
大田		5,076	4,309	4,56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穩定，已成為高爾夫用品品牌大廠之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合作夥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三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2012 年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2012 年美國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表

單位：仟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385,276	80.94
墨西哥	44,725	9.40
越南	25,579	5.37
日本	9,180	1.93
台灣	7,830	1.64
泰國	1,705	0.36
韓國	28	0.01
其他	1,642	0.35
合計	475,965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2012 年日本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

單位：仟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23,822,643	81.55
美國	2,784,307	9.53
泰國	1,709,824	5.85
越南	376,506	1.29
台灣	141,164	0.48
其他	378,610	1.30
合計	29,213,054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泰國、中國大陸與墨西哥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而台灣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將後段製程及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外移至大陸地生產，再由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區。

B. 需求面及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以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高爾夫球運動 2016 年進入奧運，將創造青少年使用高爾夫之新需求，因培養一個選手至少要 8 年，就需從 8 歲開始訓練，而青少年隨著身高變化，每 2 年至少要更換 1 次球具，至 16 歲止需更換 5 次球具，需求將會增加。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而國內廠商在高爾夫球產業已發展 30 餘年，早期以承接日本廠商之訂單為主，由於日本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的研發能力居於領先地位，使得國內廠商在長期的代工經驗中，逐漸累積產品設計研發的能力，目前產品開發能力僅次於日本和美國，近年來為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已陸續增加 ODM 的比重，使得台灣技術層次可以更進一步與世界接軌；此外，為加強產業競爭優勢，國內廠商運用大陸地區較低的人工成本，陸續在台灣、大陸及越南設立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促使整體產業取得較低成本之優勢；因此，綜合台灣高爾夫球產業在產品開發能力領先、與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的形成及成本相對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台灣廠商在面對美國當地代工業者及大陸和泰國等後來的競爭者，皆能保持相對優勢。

再者，由於全球高爾夫球具知名大廠(如：Taylor Made、Callaway、NIKE、Titleist、Cobra、Ping 等)不斷以其強勢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忠誠度，再加上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及強化消費者服務，故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趨勢日趨明顯，故國際大廠之競爭將更形激烈，預期國際大廠在競爭壓力加大更需注意成本控制之情況下，國內廠商可望憑藉成本優勢，而持續獲得國外大廠轉移訂單之龐大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民國 62 年設立以來，已累積三十餘年豐富之生產經驗，其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

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2)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由於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且因其擁有歐美先進國家高技術層次球頭之研發產製能力，是以能通過世界知名品牌廠商嚴格之品質要求，而廣受市場之好評。

(3)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台灣高爾夫球產業歷經三十多年之發展，已有一完整之製造體系，其週邊支援產業健全，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台灣、大陸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所取得低成本之優勢，漸漸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委託生產之對象，近幾年來，台灣已成為高爾夫球頭之主要供應地區。
- B. 於全球經濟的快速成長，休閒活動日益蓬勃發展，高爾夫球場地在世界各地不斷地擴充，而高爾夫球運動更是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者的最佳選擇，故高爾夫球運動人口不斷地逐年增加，且在年輕球星如 Rory McIlroy, 曾雅妮 帶動風潮之影響下，高爾夫年齡層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因此種種因素，相信高爾夫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 C. 2016 年奧運題材刺激下，將有利於公司業績之成長。
- D. 由於開球木桿(Driver)已以鈦合金為主要之製造材質，本公司在鈦合金鑄造技術已有明顯提昇，且模具製造技術在同業中亦是名列前茅，更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加工製程繁瑣，具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由於大陸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球頭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降低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員工技能，採取多能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運用國際分工方式，視需求佈局生產基地，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 B. OEM 之訂單為主，由於體育用品產業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加上消費者崇尚名牌的迷思，雖然國內球頭廠商其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但仍無法突破國際知名品牌之競爭優勢，故仍之 OEM 訂單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行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新研發的報告及成果迅速地傳至大客戶手上，以爭取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C. 產品之材質有時客戶會直接指定，故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由於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EM 訂單為主，故有些產品其材質及供料廠商由客戶直接指定，在交期要求愈來愈短的時代，對生產進度及成本控制愈來愈難。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D. 本公司之銷售 97% 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 E. 因全球供需失衡，造成鋼材，鈦合金等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成本上漲，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對策：

節約成本以降低材料成本上漲影響及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並適時與客戶反應調漲售價。

- F. 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售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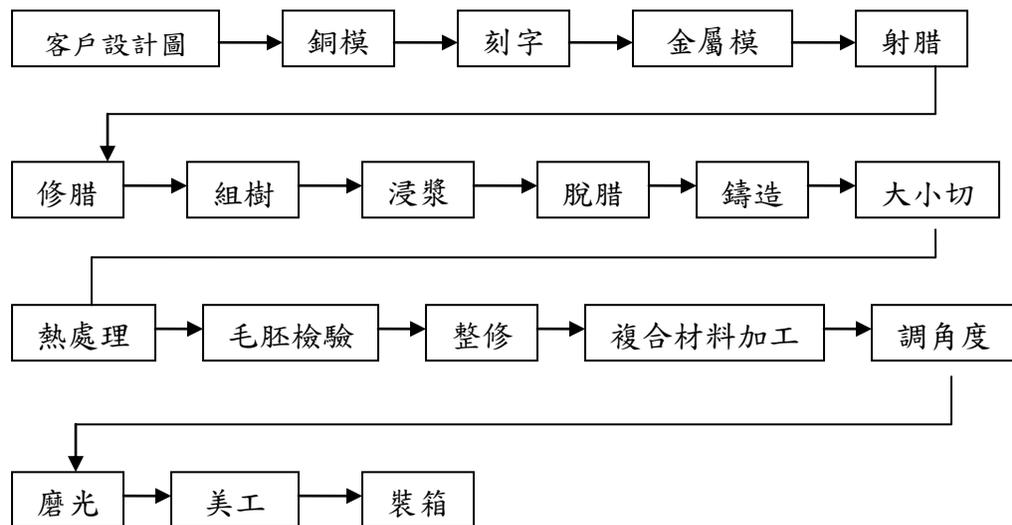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會秉持戰戰兢兢態度，把握每一筆接單，並積極控管支出、縮短交期、降低廢品，以減少對公司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 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1,737	30.49	無	Dynamic BVI	1,440,177	60.60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Dynamic BVI	151,338	43.91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2	Dynamic BVI	-	-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甲公司	266,984	11.24	無		-	-	
	其他	505,573	69.51		其他	669,317	28.16		其他	193,327	56.09	
	進貨淨額	727,310	100.00		進貨淨額	2,376,478	100.00		進貨淨額	344,66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註2)				10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624,996	93.32	無	A公司	1,836,496	88.83	無	A公司	378,943	76.86	無
2	B公司	15,060	0.87	無	B公司	-	-	無	B公司	0	0	無
	其他	101,222	5.81		其他	230,889	11.17		其他	114,080	23.14	
	銷貨淨額	1,741,278	100.00		銷貨淨額	2,067,385	100.00		銷貨淨額	493,02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年度 值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鐵木桿球頭		-	60,770	67,025	-	32,503	30,742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8,724	9,251	-	10,942	8,992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	136,928	179,769	-	324,026	365,389
高爾夫球頭組桿		-	63,355	114,042	-	152,767	266,364
其他		-	-	-	-	30,216	5,072
合計			269,777	370,087		550,454	676,559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產品多樣屬非標準化，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年度 值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球鐵木桿球頭		5	3	34,989	26,955	2,600	334	20,245	16,168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15,975	363	441,815	295,342	1,309	178	95,882	44,767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30,635	18,793	103,262	192,067	20,174	15,314	333,242	371,493
高爾夫球頭組桿		9	23	860,486	1,191,626	8	12	915,927	1,581,920
其他		-	14,725	-	1,381	95,649	20,495	123,971	16,704
合計		46,624	33,907	1,440,552	1,707,371	119,740	36,333	1,489,267	2,031,05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2 年 4 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	5	6
	生產線員工	475	545	627
	一般員工	56	52	49
	合計	536	602	682
平均年齡		37	36	35
平均服務年資		7	6	6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3	2	2
	大 專	130	142	141
	高 中	331	383	464
	高中以下	71	74	74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發生糾紛之情形。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利用目標管理，進行改善措施，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人員教育訓練，予以了解勞工安全之重要性，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其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或總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熔煉爐金屬煙收集	將熔煉爐加裝集塵罩，以收集金屬煙	現有熔煉爐並無集塵罩，導致金屬煙四處逸散，有污染環境之虞	加裝集塵罩，將金屬煙收集導入集塵機處理，並免氣體逸散，造成人員傷害
2	加強粉塵作業環境測定	增加粉塵作業檢測點	由於磨光作業環境增加，未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故擬增加檢測地點	與檢測公司配合，增加磨光作業環境檢測點
3	加強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增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基於勞工安全考量，為增加新進員工勞安意識，故擬增加教育訓練時數	除基本教訓訓練時數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工安知識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A.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10%則由政府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2)全民健保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乃依政府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3)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春節前核發獎金。

(4)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獎品、慶生會、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補助金及慰問等活動。

(5)員工紅利

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時，應提撥5%作為員工紅利。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1)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2)退休金給予之標準：

-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則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業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1)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其明細如下：

課程	班次數	人數	總時數	費用
新人教育訓練	0	0	0	0
專業職能訓練	10	94	432	39,100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總計	10	94	432	39,100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	曾桂容	101/10/25	內部稽核協會	以風險導向的策略性稽核	6
		101/12/12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自行檢查實務篇	6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659,837	516,631	498,533	713,378	807,559	618,823
基 金 及 投 資		180,192	159,049	161,493	170,683	155,765	147,202
固 定 資 產		299,205	263,992	257,255	326,341	310,735	301,292
無 形 資 產		157	3	0	36	141	123
其 他 資 產		69,757	70,497	229,381	194,420	67,649	87,586
資 產 總 額		1,209,148	1,010,172	1,146,662	1,404,858	1,341,849	1,155,026
流 動	分配前	397,574	258,904	608,023	749,362	790,319	711,102
負 債	分配後	448,428	290,688	608,023(註1)	749,362(註1)	790,319(註1)	-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43,000	40,000
其 他 負 債		14,926	19,816	24,896	56,991	59,009	70,368
負 債	分配前	412,500	278,720	632,919	806,353	892,328	821,470
總 額	分配後	463,354	310,504	632,919(註1)	806,353(註2)	892,328(註2)	-
股 本		635,675	635,675	635,675	635,675	635,675	635,675
資 本 公 積		40,091	40,091	40,091	230(註3)	230(註3)	-
保 留	分配前	102,074	51,850	(141,709)	(91,262)	(213,513)	(274,685)
盈 餘	分配後	51,220	20,066	(註1)	(註2)	(註2)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528)	491	604	155	280	3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45	17,857	624	11,504	(15,460)	(27,8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0,509)	(14,512)	(21,542)	(23,555)	(23,44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65,758	65,758	-
股 東 權	分配前	796,648	731,452	513,743	598,505	449,521	333,556
益總額	分配後	745,794	699,668	513,743(註1)	598,505(註2)	449,521(註2)	-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待撥補，故未分配盈餘。

(註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仍為累計虧損，該虧損撥補案，已於一

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註3)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716,702	1,339,609	1,621,382	1,741,278	2,067,385	424,026
營業毛利	181,273	101,520	74,202	129,920	168,016	63,168
營業損益	65,773	14,384	(37,135)	30,544	51,825	39,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413	14,490	7,136	20,700	16,763	20,6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42	23,257	133,964	32,057	178,352	149,5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9,844	5,617	(163,963)	19,187	(109,764)	(89,2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5,008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98,00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5,008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98,005)
每股盈餘(虧 損)(元)(註)	1.00	0.01	(2.54)	0.17	(1.92)	(1.54)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9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9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2 年3月31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27.59	55.20	57.40	66.50	71.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6.25	277.07	199.70	183.40	158.50	12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97	199.55	81.99	95.20	102.18	87.02	
	速動比率	107.35	139.04	49.94	69.08	79.99	62.68	
	利息保障倍數	2,186.33	398.94	註2	457.06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5.71	6.61	5.81	5.72	6.37	
	平均收現日數	44	64	55	63	64	57	
	存貨週轉率(次)	6.02	5.62	7.77	7.65	9.53	7.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3	7.43	9.13	7.25	9.28	8.37	
	平均銷貨日數	61	65	47	48	38	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4	5.07	6.30	5.34	6.65	5.6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33	1.41	1.24	1.54	1.47	
	資產報酬率(%)	5.71	0.18	(14.68)	1.41	(8.31)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2	0.08	(25.98)	1.90	(23.33)	(25.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35	2.26	(5.84)	4.80	8.15	6.24
		稅前純益	12.56	0.88	(25.79)	5.04	(17.27)	(14.04)
	純益率(%)	3.79	0.05	(9.98)	0.61	(5.91)	(5.78)	
每股盈餘(元)(註1)	1.00	0.01	(2.54)	0.17	(1.92)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6	11.42	1.08	註3	4.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71	79.95	94.96	85.70	3.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3.6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3.66	註5	2.33	1.79	-	
	財務槓桿度	1.06	1.15	註5	1.42	1.23	1.08	

(註1)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2)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而應收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上年度虧損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而生產所需之款項亦相對增加，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因上年度產能利用率不足、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線調整、大陸子公司良率不佳及工資上揚，導致產生虧損，而本年度因營收成長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線步入軌道後，產生獲利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而期末應收款項亦相對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減少所致。
6. 槓桿度上升：主係因上年度產生負營業淨利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償還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日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 (5)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清松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40,867千元及146,059千元，均佔資產總額10%，暨認列其相關之投資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11,675千元及7,86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11)%及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69	7	35,1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533,740	41	454,691	3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492	-	2,36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	-	19,972	1
1120 應收票據	6,458	-	4,210	2120	應付票據	-	-	10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均為26,081千元後之淨額	348,687	27	310,357	2140	應付帳款	176,509	13	217,667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3	-	48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71	-	11,72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14,641	1	6,570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9,231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154,492	11	146,314	2190	應付費用	42,578	3	26,348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74,436	14	194,09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8,942	1	2,3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5,191	-	5,480	2270	其他應付款項	613	-	1,786	-
1291 受限制資產	12,000	1	-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2,000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10	-	8,34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635	-	14,682	1
	807,559	61	713,378	52		790,319	60	749,362	5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一)及(三))：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67	10	146,059	10	長期借款(附註註四(七)及六)	43,000	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8	1	24,624	2510	其他負債：				
	155,765	11	170,683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8,344	2	28,34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9,500	2	27,402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存入保證金	1,165	-	1,245	-
1501 土地	39,058	3	39,058	3		59,009	4	56,99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696	10	137,696	10		892,328	67	806,353	57
1531 機器設備	381,904	29	369,183	26	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5,366	-	5,366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三)、(四)、(八)、(九)及(十))：				
1561 辦公設備	12,210	1	12,210	1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07,404	8	106,448	38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發行股數均為63,567,519股	635,675	47	635,675	45
1508 重估增值	94,102	7	94,102	7	資本公積：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777,740	58	764,063	5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0	-	230	-
15X9 減：累計折舊	480,618	36	443,146	32	累計虧損：				
1672 預付設備款	13,613	1	5,424	3260	待彌補虧損	(213,513)	(17)	(91,262)	(6)
	310,735	23	326,341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60)	(1)	11,504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1	-	3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49)	(2)	(23,555)	(2)
其他資產：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0	-	155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46,167	4	46,583	34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758	6	65,758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6,351	1	16,351	3450		27,129	3	53,862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44	1	10,340	3460	股東權益合計	449,521	33	598,505	43
1830 遞延費用	1,770	-	482	-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	-	124,685	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669	-	6,63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1,849	100	1,404,858	10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7,524	1	17,524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附註四(五))	(28,176)	(2)	(28,176)	(2)					
	67,649	5	194,420	13					
資產總計	\$ 1,341,849	100	1,404,8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61,731	99	1,733,1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730	-	3,335	-
4190 銷貨折讓	2,359	-	74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54,642	99	1,729,088	100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12,101	1	11,753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2	-	437	-
營業收入淨額	2,067,385	100	1,741,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及五)	1,897,475	92	1,611,205	93
營業毛利	169,910	8	130,073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048	-	154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4	-	1	-
5900 營業毛利	168,016	8	129,920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0,772	1	27,473	2
6200 管理費用	50,466	3	43,9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53	1	31,294	2
	116,191	5	102,764	7
6900 營業淨利	51,825	3	27,1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	-	47	-
7122 股利收入	65	-	1,1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50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	-	236	-
7480 什項收入	16,084	1	9,108	1
	16,763	1	24,0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34	-	8,97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60,457	9	22,2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7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一))	3,723	-	-	-
7880 什項支出	-	-	800	-
	178,352	9	32,05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9,764)	(5)	19,18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487	1	8,601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2,251)	(6)	10,586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3)	(1.92)	0.30	0.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35,675	40,091	16,467	(158,176)	624	(21,542)	604	-	513,7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九))	-	(39,861)	-	39,86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九))	-	-	(16,467)	16,467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	-	-	-	10,586	-	-	-	-	10,586
土地重估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65,758	65,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49)	-	(4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013)	-	-	(2,0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880	-	-	-	10,88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5,675	230	-	(91,262)	11,504	(23,555)	155	65,758	598,505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期淨損	-	-	-	(122,251)	-	-	-	-	(12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25	-	1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06	-	-	1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26,964)	-	-	-	(26,96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5,675	230	-	(213,513)	(15,460)	(23,449)	280	65,758	449,5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董事長：林進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22,251)	10,5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574	39,777
攤銷費用	498	36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592	(14,9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457	22,2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98)	-
減損損失	3,72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48	1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54)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51	8,601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兌換利益	-	(1,2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48)	(1,224)
應收帳款	(38,330)	(79,5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	(80)
其他應收款	212	(2,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	(121,630)
存貨	12,070	11,050
其他流動資產	6,737	(1,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92)
應付票據	(109)	(10)
應付帳款	(41,158)	19,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5)	(5,623)
應付所得稅	9,231	-
應付費用	16,230	(4,729)
其他應付款項	(324)	(8,4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3)	(11)
其他流動負債	(12,941)	13,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4	1,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34	(113,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53	25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000)	800
購置固定資產	(24,453)	(14,3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226
購置無形資產	(163)	(45)
遞延費用增加	(1,72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89)	(4,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49	144,6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2)	(2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20)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77	124,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322	6,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7	28,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69	\$ 35,1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720	\$ 8,432
支付所得稅	\$ 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00	-
應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378	\$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變動數	\$ 168,768	\$ 40,094
應付設備款	\$ 9,555	\$ 3,110
應收出售設備款	\$ 8,038	-
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外幣代墊款累積換算調整數	\$ 26,964	\$ 10,8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本公司分別轉投資德國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以下簡稱德國旺來公司)及日本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G.G.C.公司)，分別於當地銷售高爾夫球具用品。本公司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投資大陸設立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有關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持股比例為10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02人及5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本公司與國外子公司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列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已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資產單獨或共同已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整體是否發生減損。對於整體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時，則抵減對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負債。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減資時，以減資基準日即期匯率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前與減資後之外幣換算調整數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當期兌換損益金額，以減資前之外幣換算調整數餘額為限，差額大於減資前外幣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其超過部分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此項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於日後處分該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結果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將其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運輸設備	5~12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遞延裝修管路費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依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十四) 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平均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5.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補列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資遣時可認列縮減利得，做為退休金費用之減項，認列此利得之同時，資遣費應全數另行以費用列支，不得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部分，提撥數另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關於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63	1,201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1,166
	\$ 2,492	2,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樂山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股票投資－中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700
股票投資－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	-	152
股票投資－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	-	1,496
股票投資－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	6,126	6,560
股票投資－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	3,723	4,973
股票投資－Loyalist Golf Club Ltd.	4,639	4,639
股票投資－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35	3,104
	\$ 14,898	24,624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本公司所持有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及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因而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共計3,723千元，列入損益表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到期。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為236千元，已列入損益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55	6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	(449)
期末餘額	\$ 280	155

(二)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成品	\$ 9,842	11,902
減：備抵損失	1,396	812
小計	8,446	11,090
在製品	108,647	108,452
減：備抵損失	15,650	9,234
小計	92,997	99,218
原物料	74,533	84,738
減：備抵損失	1,540	948
小計	72,993	83,790
	\$ 174,436	194,098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	2,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92	(14,948)
下腳收入	-	(241)
存貨盤虧	-	533
列入營業成本	\$ 7,592	(12,477)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1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德國旺來公司	100%	\$ 36,696
日本 G. G. C. 公司	100%	104,171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註1)	100%	-
合 計		\$ 140,867
		(160,45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 投 資 公 司	100.12.31		100年度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德國旺來公司	100%	\$ 35,565	3,417
日本 G. G. C. 公司	100%	110,494	4,444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註1)	100%	-	(30,140)
合 計		\$ 146,059	(22,279)

(註1)本公司透過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減資，計匯回股款歐元2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8,246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而沖轉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金額分別為316,536千元及205,31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金額分別為57,545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分別為11,108千元及24,611千元及長期外幣代墊款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項26,568千元及13,107千元。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均為94,102千元，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8,344千元。

(五)出租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出租房地	\$ 58,347	58,347
減：累計折舊	12,180	11,764
	46,167	46,583
減：累計減損	28,176	28,176
	\$ 17,991	18,407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閒置土地	\$ 16,680	16,680
閒置房屋建築	12,958	12,958
閒置設備	6,379	6,379
	36,017	36,01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累計折舊	13,627	13,6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39	6,039
	<u>\$ 16,351</u>	<u>16,351</u>

上述閒置土地包含本公司因工廠用地而取得農地之土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367,919	1.29%~2.526%	110,000	2.016%~2.395%
信用借款	165,821	1.174%~2.6%	344,691	1.7%~2.6%
合計	<u>\$ 533,740</u>		<u>454,691</u>	

應付短期票券其明細如下：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412%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	
合計	<u>\$ 19,972</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短票額度分別合計為333,580千元及181,959千元。

(七)長期借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內容與還款期限	金額	年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1.8.12 起， 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	\$ 55,000	2.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	
		<u>\$ 43,000</u>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應償還金額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102.1.1~102.12.31	\$ 12,000
103.1.1~103.12.31	12,000
104.1.1~104.12.31	12,0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1.1~105.12.31	12,000
106.1.1~106.7.12	<u>7,000</u>
合計	<u>\$ 55,000</u>

(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職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付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u>\$ 33,584</u>	<u>31,360</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866	23,5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3,877</u>	<u>41,953</u>
累積給付義務	69,743	65,552
未來薪資影響數	<u>8,944</u>	<u>9,846</u>
預計給付義務	78,687	75,3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243)</u>	<u>(38,150)</u>
提撥狀況	38,444	37,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393)	(33,4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3,449</u>	<u>23,5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00</u>	<u>27,402</u>

上述退休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469	1,550
利息成本	1,508	1,452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371)	(495)
攤銷與遞延數	<u>1,321</u>	<u>664</u>
	<u>\$ 3,927</u>	<u>3,171</u>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1.125%	1.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14千元及8,237千元，其中6,576千元及6,1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9,861 千元彌補累積之虧損。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先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67 千元彌補累積之虧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比率為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51	8,601
	\$ 12,487	8,601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說明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額	\$ (18,660)	3,2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278	3,788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	(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3	-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552	1,56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5	-
所得稅費用	\$ 12,487	8,60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91)	2,54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數	(257)	660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375)	(2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22)	-
去料加工未實現交易毛利	32	(496)
虧損扣抵	2,173	5,704
投資抵減	2,439	34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5	-
其他	157	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251</u>	<u>8,601</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47	8,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109)	(2,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67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191</u>	<u>5,480</u>
非流動：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69</u>	<u>6,6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1,416</u>	<u>14,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47</u>	<u>672</u>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總額	<u>\$ 2,109</u>	<u>2,109</u>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2,099	2,099
備抵存貨損失	18,586	3,160	10,994	1,869
備抵呆帳	24,811	4,218	24,811	4,218
虧損扣抵	-	-	14,785	2,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8	348	154	26
利息及費用資本化	1,626	276	1,508	256
備抵閒置資產損失	1,477	251	6,108	1,038
資產減損	12,198	2,074	12,535	2,13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6,051	1,029	3,847	654
其他	355	60	516	88
		<u>\$ 11,416</u>		<u>14,89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7	391	3,810	648
去料加工未實現交易毛利		328	<u>56</u>	139	<u>24</u>
	\$		<u>447</u>		<u>672</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屆滿)之規定，購置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可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半數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則可全額扣抵。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u>金 額</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36
扣繳稅額		<u>(5)</u>
應付所得稅餘額	\$	<u>9,231</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退所得稅9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餘皆已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901</u>	<u>7,865</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86年度(含)以前	\$	-	-
87年度(含)以後		<u>(213,513)</u>	<u>(91,262)</u>
	\$	<u>(213,513)</u>	<u>(91,262)</u>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u>(109,764)</u>	<u>(125,251)</u>	<u>19,187</u>	<u>10,5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567,519</u>	<u>63,567,519</u>	<u>63,567,519</u>	<u>63,567,51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1.73)</u>	<u>(1.92)</u>	<u>0.30</u>	<u>0.1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代收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入)保證金因收回及退回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估計值。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2	2,492	2,367	2,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8	-	24,624	-
受限制資產	12,000	12,006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124,685	124,68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5,000	55,00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公司股票，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於未公開上市櫃公司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估計值。
 - (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係具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估計值。
 - (5)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2. 上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5 千元及 47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834 千元及 8,978 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99,90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9,210 千元及 34,85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38,740 千元及 374,762 千元。
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125 千元及減少 449 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帳款中，部份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匯率變動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因受市場即期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致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暨本公司為日本 G.G.C.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外，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均為 90% 係集中於不同之一家及二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日本 G.G.C. 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並未要求日本 G.G.C. 子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定期監控日本 G.G.C. 子公司之營運，以降低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國旺來公司(旺來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日本G.G.C.公司(G.G.C.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鉅東公司)	本公司透過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之子公司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G. G. C. 公司	\$ 14,518	0.70	19,901	1.14
旺來公司	83	-	635	0.04
	\$ 14,601	0.70	20,536	1.18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2,048 千元及 15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 OEM 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 G.G.C.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O/A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				
G. G. C. 公司	\$ -	-	3	-
旺來公司	83	0.02	483	0.14
	\$ 83	0.02	486	0.14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交易而預收 G.G.C. 公司貨款分別為 8 千元及 13,085 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購買勞務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進貨淨額%	金額	進貨淨額%
長慶公司	\$ 9,036	0.98	26,780	3.68
長軒公司	24,245	2.62	36,273	4.99
G. G. C. 公司	4	-	-	-
	\$ 33,285	3.60	63,053	8.67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估本公司應		估本公司應	
	金額	付帳款總額%	金額	付帳款總額%
長慶公司	\$ 30	0.02	6,826	2.98
長軒公司	3,041	1.69	4,900	2.14
	\$ 3,071	1.71	11,726	5.12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之加工費(列入損益表營業成本)，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加工費%	金額	加工費%
鉅東公司(註)	\$ 537,909	87.63	583,528	93.09

(註)本公司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予鉅東公司後再購回成品，其相關之售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中沖銷，不視為存貨銷售及成品進貨，沖銷後之差額轉列加工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於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87,467 千元及 146,314 千元，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66,920 千元(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7,545 千元)及 0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歷年來委託鉅東公司加工需代墊材料等交易而產生具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分別為 0 千元及 124,685 千元(已分別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16,536 千元及 205,313 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長期性墊款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最高餘額分別為 484,976 千元及 390,044 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鉅東公司、長軒公司及長賡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其付款條件，鉅東公司為月結 30 天付款，另長軒公司及長賡公司均為月結 4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廠房予長軒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倉租收入為 7 千元及 15 千元，列入損益表租賃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 G.G.C.公司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33,640 千元及 39,060 千元(均為日幣 100,000 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鉅東公司購置及委託其代購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金額分別為 8,009 千元及 2,381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及以前年度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8,942 千元及 2,381 千元，帳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設備予鉅東公司金額 1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105 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6,452	5,860
獎金及特支費	437	238
業務執行費用	960	1,230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抵、質押資產之明細及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抵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12.31	100.12.31
活期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12,000	-
土 地(含重估增值)	銀行借款擔保	133,160	133,1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0,723	22,87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46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864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641	16,916
閒置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6,351	16,351
合 計		<u>\$ 185,875</u>	<u>191,6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所需所為之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集中生產管理、降低成本並改善獲利，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1,049	45,550	236,599	135,431	40,097	175,528
勞健保費用		16,294	2,946	19,240	14,694	2,992	17,686
退休金費用		9,546	3,295	12,841	8,286	3,122	11,408
其他用人費用		12,303	2,197	14,500	11,237	2,307	13,544
折舊費用		32,363	6,211	38,574	32,426	7,351	39,777
攤銷費用		464	34	498	337	29	366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40	\$ 543,995 (註1)	30.275	595,850 (註2)
日幣	0.3364	914	0.3906	4,6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歐元	38.49	36,696	39.18	35,565
日幣	0.3364	104,171	0.3906	110,4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40	238,560	30.275	230,688
日幣	0.3364	4,157	-	-

(註1)已沖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374,081千元。

(註2)已沖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205,313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本期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84,976	441,001	未計息	業務往來	加工費 537,909	無	374,081 (註2)	無	-	1,224,150 (註1)	1,440,177 (註1)

註1：因業務往來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85%；貸與總額為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日幣 100,000 千元)	(日幣 100,000 千元)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註1)	138,456 (註2)	38,760 (日幣 100,000 千元)	33,640 (日幣 100,000 千元)	-	7.48%	224,761

註1：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淨值50%，對單一企業不得逾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逾淨值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15	1,363	-	1,363	-
本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83	1,129	-	1,129	-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	104,171	100%	104,171	-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投資憑證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696	100%	36,696	-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投資憑證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1)

本公司	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	(註 2)	-
本公司	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	(註 2)	-
本公司	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26	5.61%	(註 2)	-
本公司	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23	4.96%	(註 2)	-
本公司	中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	175	1.67%	(註 2)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639	4.40%	(註 2)	-
本公司	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35	3.33%	(註 2)	-

註 1：係透過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 374,081 千元，本公司已沖轉對其之應收款。

註 2：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其財務報表核算淨值。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貨及加工	金額	佔總進貨(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加工費	537,909	87.63%	(註)	加工種類不同故無從比較	無顯著差異	-	-	-

註：係售料收入及成品進貨成本之差額轉列加工費，將前項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互抵。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6,536(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037	-	316,536	列為資金貸與金額	-	374,081(註 2)
				-	124,465		-	-

註 1：係具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

註 2：尚未減除沖轉採權益法損失逾投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545 千元，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6,536 千元。

註 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101.12.31)	上期期末(100.12.3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日本 G. G. C.	日本千葉	高爾夫球具	17,483	17,483	3,700	100%	104,171	9,939	9,939 子公司

	公司	市	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	36,696	1,736	1,736	子公司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182,449	182,449	-	100%	(註 1)	(172,132)	-	孫公司(透過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持有)

註 1：係透過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持有之孫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 374,081 千元，本公司已沖轉對其之應收款。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及加工	金額	佔總銷貨(加工收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537,909	100%	(註)	為單一代為加工對象，故無從比較。	為單一代為加工對象，故無從比較。	-	-	-

註：係成品銷貨收入及購料成本差額轉列加工收入，將前項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互抵。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G.C. 公司所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且承作之交易須與其實際或預估之應付外幣衍生之供給與需求相符。惟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G.C. 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355 千元(日幣 1,055 千元)。

- (2)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以下簡鉅明(BVI)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六個月，合約期間為六個月。

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於執行價 6.44，鉅明(BVI)公司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6.44 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1,000 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或等於 6.44，鉅明(BVI)公司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交割買入等值 USD500 千元之人民幣。若累計內含價值大於等於累計出場門檻(即 0.2 人民幣)則提前終止該合約。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

因累計內含價值已達出場門檻，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提前終止該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該衍生性商品產生之利益為 221 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因 G.G.C.公司及鉅明(BVI)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

(B)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 G.G.C.公司及鉅明(BVI)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G.G.C.公司及鉅明(BVI)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之市場風險，在於若市場匯率低於合約議定匯率，G.G.C.公司及鉅明(BVI)公司必須以議定匯率履約而產生之損失。

(C)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G.G.C.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預估未來交易所需外匯部位為目標，故到期履約或被要求履約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而鉅明(BVI)公司從事之外匯選擇權交易係以差額交割，預計其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鉅東 娛樂用品 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 用品之生產 及加工	港幣45,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82,449	-	-	182,449	100%	(172,132)	-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2,449	214,896 (美金 7,400,000 元)	269,713

註1：係以 101.12.31 當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3：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 374,081 千元，本公司已沖轉對其之應收款。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二家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7,011千元及289,96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1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65,546千元及366,88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振 隆

會 計 師：

陳 國 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74	11	101,21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584,200	40	493,751	31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1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五))	-	-	19,97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492	-	2,367	-	2120 應付票據	-	-	109	-
1120 應收票據	6,590	-	4,756	-	2140 應付帳款	199,025	14	278,349	1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分別為 26,825千元及26,365千元後之淨額	378,284	25	345,458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71	-	11,72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2,988	-	5,241	-
1160 其他應收款	27,443	2	39,648	2	2170 應付費用	85,131	6	89,579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12,00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59	-	1,786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41,436	24	461,707	2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1,629	2	26,04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327	1	16,04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24	-	8,13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87	-	13,731	1		<u>922,827</u>	<u>62</u>	<u>934,688</u>	<u>57</u>
	<u>952,833</u>	<u>64</u>	<u>985,088</u>	<u>60</u>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一))：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57,482	4	39,60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8	1	24,624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三))	28,344	2	28,344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4,209	2	33,350	2
1501 土地	103,190	7	110,333	7	2820 存入保證金	1,165	-	1,24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846	17	266,917	16		<u>63,718</u>	<u>4</u>	<u>62,939</u>	<u>4</u>
1531 機器設備	499,160	34	535,917	33		<u>1,044,027</u>	<u>70</u>	<u>1,037,233</u>	<u>63</u>
1551 運輸設備	12,513	1	12,875	1	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26,556	2	30,144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三)、(七)及(八))：				
1681 其他設備	141,803	9	138,728	8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 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發行股數均為 63,567,519股	635,675	43	635,675	39
1508 重估增值	94,102	6	94,102	6	資本公積：				
	<u>1,128,170</u>	<u>76</u>	<u>1,189,016</u>	<u>73</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0	-	230	-
15X9 減：累計折舊	675,838	45	671,267	42	累計虧損：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43	1	14,190	1	待彌補虧損	(213,513)	(14)	(91,262)	(6)
	<u>469,375</u>	<u>32</u>	<u>531,939</u>	<u>3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無形資產	768	-	71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60)	(1)	11,504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49)	(2)	(23,555)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46,167	3	46,583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0	-	155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16,351	1	16,35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758	4	65,75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570	1	13,011	1		<u>27,129</u>	<u>1</u>	<u>53,862</u>	<u>4</u>
1830 遞延費用	2,934	-	2,461	-	股東權益合計	449,521	30	598,505	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5,415	-	42,770	3					
1888 其他資產	413	-	376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附註四(四))	(28,176)	(2)	(28,17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93,548</u>	<u>100</u>	<u>1,635,738</u>	<u>100</u>
	<u>55,674</u>	<u>3</u>	<u>93,376</u>	<u>6</u>					
資產總計	<u>\$ 1,493,548</u>	<u>100</u>	<u>1,635,7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13,908	99	2,080,23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730	-	3,335	-
4190 銷貨折讓	3,114	-	1,46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06,064	99	2,075,439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12,101	1	11,75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2	-	437	-
營業收入淨額	2,418,807	100	2,087,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及五)	2,194,466	91	1,824,106	87
5910 營業毛利	224,341	9	263,52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66,098	7	168,300	8
6200 管理費用	98,768	4	82,6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53	2	27,906	1
	299,819	13	278,887	13
6900 營業淨損	(75,478)	(4)	(15,3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0	-	252	-
7122 股利收入	65	-	1,1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1	1	9,7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7,72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355	-	6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	16,709	1	6,928	-
	38,970	2	46,42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90	-	10,3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81	1	1,7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00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一))	3,723	-	-	-
7880 什項支出	1,212	-	1,449	-
	30,609	1	13,58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7,117)	(3)	17,47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5,134	2	6,885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122,251)	(5)	10,586	1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	(1.92)	0.27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35,675	40,091	16,467	(158,176)	624	(21,542)	604	-	513,7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八))	-	(39,861)	-	39,86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八))	-	-	(16,467)	16,467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10,586	-	-	-	-	10,586
土地重估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65,758	65,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49)	-	(4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013)	-	-	(2,0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880	-	-	-	10,88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5,675	230	-	(91,262)	11,504	(23,555)	155	65,758	598,5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122,251)	-	-	-	-	(12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25	-	1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06	-	-	1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26,964)	-	-	-	(26,96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5,675	230	-	(213,513)	(15,460)	(23,449)	280	65,758	449,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22,251)	10,5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233	62,279
攤銷費用	1,394	2,013
提列備抵呆帳	423	17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62	(19,3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5,984)	(11,043)
減損損失	3,723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762	6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74)	(1,431)
應收帳款	(38,013)	(80,5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	10,024	(14,263)
存貨	96,086	(50,894)
其他流動資產	7,700	(77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	(10)
應付帳款	(77,066)	(5,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5)	(5,623)
應付所得稅	8,273	4,064
應付費用	(927)	7,843
其他應付款項	(873)	(9,792)
其他流動負債	(4,361)	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8	85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83)	(109,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53	252
購置固定資產	(29,077)	(22,2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	(1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80	3,210
存出保證金	79	239
受限制資產	(12,000)	800
遞延費用增加	(1,728)	(17)
其他資產—其他	(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6)	(17,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604	137,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2)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260	5,724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
存入保證金增減少	(80)	(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12	122,896
匯率影響數	(6,286)	(11,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557	(15,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17	117,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74	\$ 101,2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976	9,821
支付所得稅	\$ 7,176	2,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629	26,041
應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378	28
應付設備款	\$ 759	1,462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 10,741	12,5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本公司分別轉投資德國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以下簡稱德國旺來公司)及日本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G.G.C.公司)，分別於當地銷售高爾夫球具用品。本公司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投資大陸設立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有關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持股比例為10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被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416人及1,7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其於期末彼此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消除。

2.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101.12.31	100.12.3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100.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G. G. C. 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入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本公司與國外子公司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列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已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資產單獨或共同已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整體是否發生減損。對於整體之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結果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將其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12年
辦公設備	2~13年
其他設備	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遞延裝修管路費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依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平均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3~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額5.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補列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資遣時可認列縮減利得，做為退休金費用之減項，認列此利得之同時，資遣費應全數另行以費用列支，不得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部分，提撥數另列為當期費用。

日本G.G.C.公司亦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退職時基本薪資乘按服務年資計算之支給率計算。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鉅東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及員工相對提撥保險金至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且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互相抵銷。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關於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63	1,201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1,166
	\$ 2,492	2,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樂山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股票投資－中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700
股票投資－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	-	152
股票投資－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	-	1,496
股票投資－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	6,126	6,560
股票投資－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	3,723	4,973
股票投資－Loyalist Golf Club Ltd.	4,639	4,639
股票投資－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35	3,104
	\$ 14,898	24,624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本公司所持有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中山開發公司(USA) II L.P.、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及 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因而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共計 3,723 千元，列入損益表減損損失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55	6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	(449)
期末餘額	\$ 280	155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且承作之交易須與其實際或預估之應付外幣衍生之供給與需求相符。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六個月，合約期間為六個月。

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於執行價 6.44，合併公司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6.44 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1,000 千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於或等於 6.44，合併公司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交割買入等值 USD500 千元之人民幣。若累計內含價值大於等於累計出場門檻(即 0.2 人民幣)則提前終止該合約。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金額為 155 千元，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因累計內含價值已達出場門檻，故提前終止該合約；另，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到期。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 355 千元及 610 千元，列入合併損益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二)存 貨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商 品	\$ 74,705	78,033
減：備抵損失	8,826	17,355
小 計	65,879	60,678
製 成 品	59,595	50,357
減：備抵損失	7,657	3,550
小 計	51,938	46,807
在 製 品	169,219	271,663
減：備抵損失	23,693	11,300
小 計	145,526	260,363
原 物 料	79,754	96,042
減：備抵損失	1,661	2,183
小 計	78,093	93,859
	\$ 341,436	461,707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	2,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62	(19,33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腳收入	-	(241)
存貨盤虧(盈)	(2,568)	548
列入營業成本	<u>\$ 6,794</u>	<u>(16,846)</u>

(三)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均為94,102千元，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28,344千元。

(四)出租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出租房地	\$ 58,347	58,347
減：累計折舊	<u>12,180</u>	<u>11,764</u>
	46,167	46,583
減：累計減損	<u>28,176</u>	<u>28,176</u>
	<u>\$ 17,991</u>	<u>18,407</u>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閒置土地	\$ 16,680	16,680
閒置房屋建築	12,958	12,958
閒置設備	<u>9,544</u>	<u>12,732</u>
	39,182	42,370
減：累計折舊	15,112	16,6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719</u>	<u>9,404</u>
	<u>\$ 16,351</u>	<u>16,351</u>

上述閒置土地包含本公司因工廠用地而取得農地之土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五)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367,919	1.29%~2.526%	110,000	2.016%~2.395%
信用借款	<u>216,281</u>	0.93%~2.6%	<u>383,751</u>	0.93%~2.6%
合計	<u>\$ 584,200</u>		<u>493,75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短期票券其明細如下：

	100.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412%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	
合 計	<u>\$ 19,972</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短票額度分別合計為343,672千元及213,207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內容與還款期限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年 利率	金 額	年 利率
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千葉分行	擔保借款，自 99.1.20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還款。	\$ 15,138	1.555%	25,389	1.555%
日本三菱東京UFJ銀行	擔保借款，自 99.2.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還款。	564	1.30%	4,560	1.30%
日本京葉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0.1.17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還款。	3,367	1.25%	7,814	1.25%
日本京葉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0.5.30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還款。	4,768	1.25%	9,440	1.25%
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千葉分行	擔保借款，自 100.9.30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還款。	10,274	1.80%	18,444	1.80%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1.8.12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還款。	55,000	2.295%	-	-
		89,111		65,6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29)		(26,041)	
		<u>\$ 57,482</u>		<u>39,60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應償還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31,629
103.1.1~103.12.31	24,800
104.1.1~104.12.31	13,682
105.1.1~105.12.31	12,000
106.1.1~106.7.12	7,000
合 計	<u>\$ 89,11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職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付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既得給付	<u>\$ 33,584</u>	<u>31,360</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866	23,5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3,877</u>	<u>41,953</u>
累積給付義務	69,743	65,552
未來薪資影響數	<u>8,944</u>	<u>9,846</u>
預計給付義務	78,687	75,3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243)</u>	<u>(38,150)</u>
提撥狀況	38,444	37,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393)	(33,4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3,449</u>	<u>23,5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00</u>	<u>27,402</u>

上述退休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469	1,550
利息成本	1,508	1,452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371)	(495)
攤銷與遞延數	<u>1,321</u>	<u>664</u>
	<u>\$ 3,927</u>	<u>3,171</u>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1.125%	1.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14千元及8,237千元，其中6,576千元及6,1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日本G.G.C.公司估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1千元及589千元，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休金分別為4,709千元及5,948千元，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

(八)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9,861 千元彌補累積之虧損。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先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67 千元彌補累積之虧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比率為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九)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鉅東公司	25%
日本 G.G.C. 公司	42%
德國旺來公司	31.37%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51	8,601
子公司：		
當期所得稅費用	6,095	6,4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511	(7,958)
其他	41	(221)
	\$ 55,134	6,885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說明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660)	3,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278	3,788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	(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3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552	1,56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5	-
小計	<u>12,487</u>	<u>8,601</u>
子公司		
稅前淨利(損)依各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額	(26,019)	(4,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66,849	(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	6,157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775	(3,170)
小計	<u>42,647</u>	<u>(1,716)</u>
所得稅費用	<u>\$ 55,134</u>	<u>6,885</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91)	2,54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數	(257)	660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375)	(2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2)	-
投資抵減	2,439	340
虧損扣抵	2,173	5,704
去料加工未實現交易毛利	32	(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5	-
其他	157	144
小計	<u>3,251</u>	<u>8,60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

備抵存貨損失	2,820	(1,438)
退休金費用	191	370
無形資產	44	-
虧損扣抵	(33,813)	(12,474)
期初遞延所得稅調整	-	6,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66,849	(329)
其他	420	(240)
小計	<u>36,511</u>	<u>(7,9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9,762</u>	<u>64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備抵評價如下：

流 動：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子公司	合 計	本公司	子公司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47	6,136	13,883	8,261	10,567	18,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109)	-	(2,109)	(2,109)	-	(2,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	(447)	(672)	-	(67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191</u>	<u>6,136</u>	<u>11,327</u>	<u>5,480</u>	<u>10,567</u>	<u>16,04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69</u>	<u>1,746</u>	<u>5,415</u>	<u>6,631</u>	<u>36,139</u>	<u>42,7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1,416</u>	<u>7,882</u>	<u>19,298</u>	<u>14,892</u>	<u>46,706</u>	<u>61,5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47</u>	<u>-</u>	<u>447</u>	<u>672</u>	<u>-</u>	<u>672</u>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總額	<u>\$ 2,109</u>	<u>-</u>	<u>2,109</u>	<u>2,109</u>	<u>-</u>	<u>2,109</u>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與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本公司：				
投資抵減	\$ -	-	2,099	2,099
備抵存貨損失	18,586	3,160	10,994	1,8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48	348	154	26
備抵呆帳	24,811	4,218	24,811	4,21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虧損扣抵	-	-	14,785	2,513
利息及費用資本化	1,626	276	1,508	256
備抵閒置資產損失	1,477	251	6,108	1,038
資產減損	12,198	2,074	12,535	2,13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6,051	1,029	3,847	654
其他	355	60	516	88
		<u>11,416</u>		<u>14,892</u>
子公司：				
備抵存貨損失	8,150	3,097	16,532	6,943
備抵呆帳	434	165	-	-
估列營業稅捐	492	188	851	358
退休金費用	4,709	1,696	5,948	2,142
虧損扣抵	-	-	135,589	33,897
其他	7,205	2,736	8,044	3,366
		<u>7,882</u>		<u>46,706</u>
		<u>\$ 19,298</u>		<u>61,5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7	391	3,810	6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328	56	139	24
		<u>447</u>		<u>672</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屆滿)之規定，購置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可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半數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則可全額扣抵。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分別為12,988千元及5,241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所得稅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餘皆已核定。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01	7,86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86年度(含)以前	\$ -	-
87年度(含)以後	<u>(213,513)</u>	<u>(91,262)</u>
	<u>\$ (213,513)</u>	<u>(91,262)</u>

(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 (67,117)</u>	<u>(122,251)</u>	<u>17,471</u>	<u>10,5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567,519</u>	<u>63,567,519</u>	<u>63,567,519</u>	<u>63,567,51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6)</u>	<u>(1.92)</u>	<u>0.27</u>	<u>0.17</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入)保證金因收回及退回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估計值。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2	2,492	2,367	2,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8	-	24,624	-
受限制資產	12,000	12,006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9,111	89,111	65,647	65,64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155	155
-------------	---	---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公司股票，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於未公開上市櫃公司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估計值。
 - (4)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5) 遠期外匯：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式估計之。
2. 上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55 千元及利益 610 千元。
 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0 千元及 25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90 千元及 10,367 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8,973 千元及 140,159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9,245 千元及 100,71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04,338 千元及 439,211 千元。
 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增減之調整金額分別為增加 125 千元及減少 449 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帳款中，部份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匯率變動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即期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致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而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外，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分別約 83% 及 81% 係集中於二家及一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及部份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長賡公司	\$ 9,036	0.73	26,780	2.50
長軒公司	24,245	1.96	36,273	3.39
	\$ 33,281	2.69	63,053	5.89

合併公司向長賡公司及長軒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廠商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4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估合併公司應		估合併公司應	
	金 額	付帳款總額%	金 額	付帳款總額%
長賡公司	\$ 30	0.01	4,900	1.69
長軒公司	3,041	1.50	6,826	2.35
	<u>\$ 3,071</u>	<u>1.51</u>	<u>11,726</u>	<u>4.04</u>

2.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廠房予長軒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倉租收入分別為7千元及15千元，列入合併損益表租賃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3,065	12,962
獎金及特支費	437	238
業務執行費用	960	11,230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抵、質押資產之明細及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抵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12.31	100.12.31
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 12,000	-
土 地(含重估增值)	"	194,733	201,831
房屋及建築	"	47,898	55,711
機器設備	"	-	1,465
其他設備	"	-	864
出租資產	"	3,641	16,916
閒置資產	"	16,351	16,351
合 計		<u>\$ 274,623</u>	<u>293,13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集中生產管理、降低成本並改善獲利，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通過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2,719	118,157	460,876	367,365	118,607	485,972
勞健保費用	44,832	15,036	59,868	53,784	15,587	69,371
退休金費用	9,546	4,486	14,032	8,286	3,711	11,997
其他用人費用	26,103	3,755	29,858	18,296	3,743	22,039
折舊費用	47,961	10,288	58,249	50,899	11,380	62,279
攤銷費用	1,274	119	1,393	1,802	211	2,013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	407,900	30.275	326,122
歐元	38.49	34,510	39.18	23,957
日幣	0.3364	66,291	0.3906	79,405
人民幣	4.66	16,805	4.807	37,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232,662	30.275	228,316
歐元	38.49	162	39.18	1,312
日幣	0.3364	60,117	0.3906	122,370
人民幣	4.66	16,408	4.807	105,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國際會計準則轉換相關資訊

-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專案小組負責人統籌，並由專案小組成員負責執行，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已完成
(2)準備階段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已完成
(3)實施階段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進行中

- 2.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備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17	-	101,217	
存貨	461,707	-	461,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047	(16,047)	-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7	-	2,36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3,750	-	40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624	24,624	註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4	(24,624)	-	註 8
固定資產淨額	531,939	(11,729)	520,210	註 9
出租資產	46,583	(46,583)	-	註 2
閒置資產	16,351	(16,351)	-	註 2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28,176)	28,176	-	註 2
投資性不動產	-	34,758	34,758	註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770	24,082	66,852	註 1、 3、4 及 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559	11,729	28,288	註 9
資產總額	<u>\$ 1,635,738</u>	<u>8,035</u>	<u>1,643,773</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513,723	-	513,723	
應付費用	89,579	420	89,999	註 3 及 4
遞延收入	-	7,621	7,621	註 3
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31,386	-	331,386	
長期借款	39,606	-	39,6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44	(28,344)	-	註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016	29,016	註 5
應付退休金負債	33,350	12,078	45,428	註 6
存入保證金	1,245	-	1,245	
負債總額	<u>1,037,233</u>	<u>20,791</u>	<u>1,058,024</u>	
股本	635,675	-	635,67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0	(230)	-	註 7
累積虧損	(91,262)	29,677	(61,585)	註 3、 4、6 及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4	-	11,5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555)	23,555	-	註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5	-	15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758	(65,758)	-	註 7
股東權益總額	<u>598,505</u>	<u>(12,756)</u>	<u>585,749</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1,635,738</u>	<u>8,035</u>	<u>1,643,773</u>	

- 註1.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6,047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資產－非流動16,719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672千元。
- 註2.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出租資產46,583千元、相關減損28,176千元及其他資產－閒置資產16,351千元，因符合IFRSs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34,758千元。
- 註3.顧客忠誠度計畫之累積點數，依IFRSs規定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待客戶兌現或失效時，方可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估列相關點數負債7,78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其中7,621千元，依IFRSs規定轉為遞延收入，並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67千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92千元。
- 註4.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估列員工帶薪假負債8,200千元，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72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6,828千元。
- 註5.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28,344千元依主管機關解釋公告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註6.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用豁免，且採立即認列法，故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3,555千元，增加應付退休金負債12,078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58千元，因此而減少未分配盈餘29,575千元。
- 註7.未實現重估增值65,758千元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230千元依主管機關解釋公告轉列未分配盈餘。
- 註8.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計24,624千元。
- 註9.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14,190千元；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為2,461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備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74	-	167,774	
存貨	341,436	-	341,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27	(11,327)	-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2	-	2,492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804	-	429,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98	14,898	註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8	(14,898)	-	註 8
固定資產淨額	469,375	(14,110)	455,265	註 9
出租資產	46,167	(46,167)	-	註 2
閒置資產	16,351	(16,351)	-	註 2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28,176)	28,176	-	註 2
投資性不動產	-	34,342	34,342	註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15	18,659	24,074	註 1、 3、4 及 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685	14,110	30,795	註 9
資產總額	<u>\$ 1,493,548</u>	<u>7,332</u>	<u>1,500,880</u>	
短期借款	\$ 584,200	-	584,200	
應付費用	85,131	(4,997)	80,134	註 3 及 4
遞延收入	-	7,689	7,689	註 3
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496	-	253,496	
長期借款	57,482	-	57,4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44	(28,344)	-	註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791	28,791	註 5
應付退休金負債	34,209	11,169	45,378	註 6
存入保證金	1,165	-	1,165	
負債總額	<u>1,044,027</u>	<u>14,308</u>	<u>1,058,335</u>	
股本	635,675	-	635,67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0	(230)	-	註 7
累積虧損	(213,513)	35,563	(177,950)	註 3、 4、6 及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60)	-	(15,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49)	23,449	-	註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0	-	2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u>65,758</u>	<u>(65,758)</u>	<u>-</u> 註 7
股東權益總額	<u>449,521</u>	<u>(6,976)</u>	<u>442,545</u>
股東權益	<u>\$ 1,493,548</u>	<u>7,332</u>	<u>1,500,880</u>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備註
營業收入	\$ 2,418,807	(68)	2,418,739	註 3
營業成本	<u>2,194,466</u>	<u>(3,559)</u>	<u>2,190,907</u>	註 4 及 6
營業毛利	224,341	3,491	227,832	註 3、4
營業費用	<u>299,819</u>	<u>(3,693)</u>	<u>296,126</u>	及 6
營業淨損	(75,478)	7,184	(68,2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u>8,361</u>	-	<u>8,361</u>	
稅前淨損	<u>(67,117)</u>	<u>7,184</u>	<u>(59,933)</u>	註 3、4
所得稅費用	<u>55,134</u>	<u>617</u>	<u>55,751</u>	及 6
稅後淨損	<u>\$ (122,251)</u>	<u>6,567</u>	<u>(115,684)</u>	

註1. 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1,502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資產－非流動11,774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447千元。

註2.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出租資產46,167千元、相關減損28,176千元及其他資產－閒置資產16,351千元，因符合IFRSs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34,342千元。

註3. 顧客忠誠度計畫之累積點數，依IFRSs規定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待客戶兌現或失效時，方可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估列相關點數負債7,071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其中7,689千元，依IFRSs規定轉為遞延收入，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59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358千元。其中影響本期損益金額為減少營業費用709千元，減少營業收入68千元及減少所得

稅費用326千元。

註4.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估列員工帶薪假負債2,074千元，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2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332千元。其中影響本期損益金額為減少營業成本2,539千元、減少營業費用3,587千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631千元。

註5.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28,344千元依主管機關解釋公告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6.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用豁免，且採立即認列法，故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3,499千元，增加應付退休金負債11,169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427千元，因此而減少未分配盈餘29,241千元。其中影響本期損益金額為減少營業成本1,020千元、減少營業費用815千元、其他綜合損失681千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39千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312千元。

註7.未實現重估增值65,758千元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230千元依主管機關解釋公告轉列未分配盈餘。

註8.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4,898千元。

註9.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17,043千元；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為2,933千元。

3.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以轉換日前依相關法令重估價之成本為認定成本。

(2)於轉換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未實現精算損益選擇豁免，且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盈餘。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辦理現金增資所保留之員工認股權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4.合併公司係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

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84,976	441,001	441,001	未計息	業務往來	加工費 537,909	無	374,081 (註2)	無	-	1,224,150 (註1)	1,440,177 (註1)	左列交易已列入合併沖銷分錄

註1：因業務往來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85%；貸與總額為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註1	138,456 (註2)	38,760 (日幣 100,000 千元)	33,640 (日幣 100,000 千元)	-	7.48%	224,761

註1：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不得逾淨值50%，對單一企業不得逾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逾淨值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15	1,363	-	1,363	-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83	1,129	-	1,129	-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	104,171	100%	104,171	註1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投資憑證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696	100%	36,696	註1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投資憑證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1及3
本公司	中山開發公司(USA) I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	(註2)	-
本公司	中山開發公司(USA) II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	(註2)	-
本公司	MW High Tech Partners 1,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26	5.61%	(註2)	-
本公司	MW High Tech Partners 2, L.P. 投資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23	4.96%	(註2)	-
本公司	中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	175	1.67%	(註2)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639	4.40%	(註2)	-
本公司	MW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35	3.33%	(註2)	-

註1：已列入合併沖銷分錄。

註2：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其財務報表核算淨值。

註3：係透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374,081千元，本公司已沖轉對其之應收款。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貨及加工	金額	佔總進貨(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加工費	537,909	87.63%	(註)	加工種類不同故無從比較	無顯著差異	-	-	左列交易已列入合併沖銷分錄

註：係售料收入及成品進貨成本之差額轉列加工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100%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316,536(註1、2及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12,037(註1及2)	-	316,536	列為資金貸與金額	-	374,081(註4)
				-	124,465		-	-

註1：已列入合併沖銷分錄。

註2：尚未減除沖轉採權益法損失之逾投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7,545千元，長期應收款－關係人316,536千元。

註3：係具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101.12.31)	上期期末(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千葉市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7,483	17,483	3,700	100.00%	104,171	9,939	9,939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	德國	高爾夫球具	28,692	28,692	-	100.00%	36,696	1,736	1,736	子公司

	司		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2)
本公司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182,449	182,449	-	100.00%	(註1)	(172,132)	-	孫公司(透過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持有) (註2)

註1：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374,081千元，本公司已沖轉對其之應收款。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及加工	金額	佔總銷貨(加工收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537,909	100%	(註)	為單一代為加工對象，故無從比較	為單一代為加工對象，故無從比較	-	-	左列交易已列入合併沖銷分錄

註：係成品銷貨收入及購料成本差額轉列加工收入。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港幣45,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449	-	-	182,449	100.00%	(172,132) (註3)	(註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2,449	214,896 (美金7,400,000元)	269,713

註1：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值為負374,081千元。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以 101.12.31 當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購買勞務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予鉅東公司後再購回成品，其相關之售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中沖銷，不視為存貨銷售及成品進貨，沖銷後之差額轉列加工費，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加工費為 537,90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於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為 87,467 千元，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為 66,920 千元(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金額 57,545 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歷年來委託鉅東公司加工需代墊材料等交易而產生具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分別為 0 千元(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金額 316,536 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長期性墊款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最高餘額為 484,976 千元。

(2)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鉅東購置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等金額為 8,009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 8,94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設備予鉅東公司金額為 100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105 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科目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2)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2)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營業成本	進貨與加工種類不同，故無從比較	537,909	22.16%	583,528	27.95%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墊材料及設備款	-	-	146,314	8.94%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長期性代墊款	-	-	124,683	7.62%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固定資產及雜項購置	-	8,009	0.54%	2,381	0.11%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8,942	0.60%	2,381	0.15%
0	本公司	鉅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設備款	105	-	-	-
0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 OEM 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	83	-	633	0.03%
0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1	應收帳款	-	83	-	483	0.03%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 OEM 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	14,518	0.68%	19,901	0.95%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1	應收帳款	收款條件為 0A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3	-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	預收貨款	7	-	13,083	0.80%

0	本公司	日本 G.G.C. 公 司	1	-	-	提供背書保證 33,640 (日幣 100,000 千元)	-	提供背書保 證 39,060 (日幣 100,000 千元)	-
3	日本 G.G.C. 公 司	德國旺來 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 品，與其他客戶產品不 同，故無從比較	2,114	0.09%	3,034	0.15%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立於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大陸地區事業部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生產、加工及裝配，不具備行銷功能。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營業收入	\$ 2,053,260	-	310,359	55,188	-	2,418,807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4,125	537,909	2,114	282	(554,430)	-
收入合計	\$ 2,067,385	537,909	312,473	55,470	(554,430)	2,418,807
利息收入	\$ 55	89	9	67	-	220
利息費用	9,834	-	1,256	-	-	11,090
折舊及攤銷	39,072	17,624	2,388	558	-	59,642
兌換(損)益	(4,177)	305	1,224	-	(355)	(3,003)
部門損益	(122,251)	(172,132)	9,939	1,736	160,457	(122,251)
部門資產	1,341,849	207,205	212,555	38,904	(306,965)	1,493,548

部門負債	892,328	581,286	108,384	2,208	(540,179)	1,044,027
------	---------	---------	---------	-------	-----------	-----------

	100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地區	德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事業部	事業部	事業部	事業部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營業收入	\$ 1,720,742	-	304,742	62,145	-	2,087,629
部門間收入	20,536	583,528	3,039	-	(607,103)	-
收入合計	\$ 1,741,278	583,528	307,781	62,145	(607,103)	2,087,629
利息收入	\$ 47	65	13	127	-	252
利息費用	8,978	-	1,384	5	-	10,367
折舊及攤銷	40,143	21,030	2,548	571	-	64,292
兌換(損)益	13,508	14,029	84	108	-	27,729
部門損益	10,586	(30,140)	4,444	3,417	22,279	10,586
部門資產	1,404,858	378,344	247,174	38,485	(433,123)	1,635,738
部門負債	806,353	583,656	136,680	2,920	(492,376)	1,037,233

(二)地區別資訊：

-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美 洲	\$ 1,168,624	1,145,890
亞 洲	895,189	603,901
歐 洲	270,649	275,016
其他(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	71,602	50,632
	\$ 2,406,064	2,075,439

- 2.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如下：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 357,332	371,958
中國大陸	60,239	94,668
日 本	94,471	108,835
德 國	8,359	7,795
	\$ 520,401	583,256

(三)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甲	<u>\$ 1,836,496</u>	<u>75.93</u>	<u>1,624,996</u>	<u>77.84</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807,559	713,378	94,181	13.20
長期投資	155,765	170,683	(14,918)	(8.74)
固定資產	310,735	326,341	(15,606)	(4.78)
無形資產	141	36	105	291.67
其他資產	67,649	194,420	(126,771)	(65.20)
資產總額	1,341,849	1,404,858	(63,009)	(4.49)
流動負債	790,319	749,362	40,957	5.47
長期負債	43,000	0	43,000	100
負債總額	892,328	806,353	85,975	10.66
股本	635,675	635,675	0	0
資本公積	230	230	0	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213,513)	(91,262)	(122,251)	133.96
股東權益總額	449,521	598,505	(148,984)	(24.89)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1. 其他資產減少：主因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而沖轉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金額。
2. 長期負債增加：主因係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 累計虧損增加：主因係大陸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虧損增加，致鉅明公司投資損失金額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074,474		1,745,355		329,119	18.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89		4,077		3,012	73.88
營業收入淨額		2,067,385		1,741,278	326,107	18.73
營業成本		1,897,475		1,611,205	286,270	17.7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		(1,894)		(153)	(1,741)	(1,137.91)
營業毛利		168,016		129,920	38,096	29.32
營業費用		116,191		99,376	16,815	16.92
營業淨利(損)		51,825		(30,544)	82,369	(26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63		20,700	(3,937)	(19.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352		32,057	146,295	456.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9,764)		19,187	(128,951)	(672.07)
所得稅		12,487		8,601	3,886	45.18
本期淨利(損)		(122,251)		10,586	(132,837)	(1,254.84)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但大陸子公司良率不佳及工資上揚，並發生大陸員工職業病補助費用，導致產生虧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因係大陸子公司虧損增加，致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一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量約為84萬支。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29.32%，茲說明如下：

- 價格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平均售價上升，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 成本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平均售價提高，致單位成本亦相對上揚，再加上因客戶品質要求，致產生不利成本差異。
- 組合差異：主係因本期組桿球具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 數量差異：主係因本期因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綜上所述，本期訂單數量增加，且在高單價產品比重上升下，致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4.71%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4%	85.70%	(8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	註	-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100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主因係96年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大，而計算本比率需考量近五年度現金流量總計數，因此101年度本比率明顯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7,469	94,342	50,000	131,81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估高爾夫球頭需求將會增加，獲利將會成長，因此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借款，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99.6	12,500	6,172	-	-	-	-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0.6	27,500	21,258	6,242	-	-	-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1.9	18,000	-	4,214	13,786	-	-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2.6	23,000	-	-	4,800	18,2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量—支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2	高爾夫球桿頭	84,200	84,200	125,685	10,055
103	高爾夫球桿頭	161,400	161,400	240,922	19,274
104	高爾夫球桿頭	161,400	161,400	240,922	19,274

2. 其他效益說明

提昇研發能力、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9,834
兌換利益淨額	0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8%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損比率	8.96%

兌換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0%
兌換損失淨額佔稅前淨損比率	3.81%

1. 利率變動：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頗大，因此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3. 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 101 年度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年底餘額為 441,001 千元，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1,440,177 千元。

3. 本公司 101 年度因業務往來關係，提供子公司日本 G.G.C. 公司借款額度保證日幣 100,000 千元，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224,761 千元。

4. 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鐵桿頭新面板	持續測試中	16,000	2013年12月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能力的提升
不銹鋼及鈦合金五金開發	持續測試中		2013年12月	模具開發，鑄造能力的提升
薄鑄件	持續測試中		2013年12月	耐衝擊，設計可塑性的提高
單品多色PVD表面處理	持續測試中		2013年12月	環保節能，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遮罩材料的測試
木桿頭膠合結構搭配複合材料之性能結合製程	持續測試中		2013年12月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合作，維持良好關係且穩定，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另本公司銷貨給A公司，佔全年銷貨為88.83%，因其屬國際知名品牌，且大者恆大現象明顯，為降低此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高爾夫球頭新客戶及鈦合金鑄件，以增加訂單及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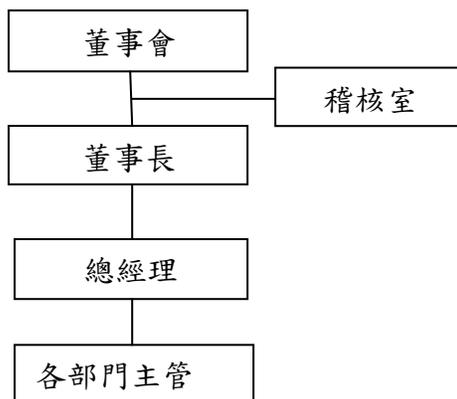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五)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經營會議：

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3. 管理部：

管理部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之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管理部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保持聯繫外，並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

4. 財務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

5.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6. 各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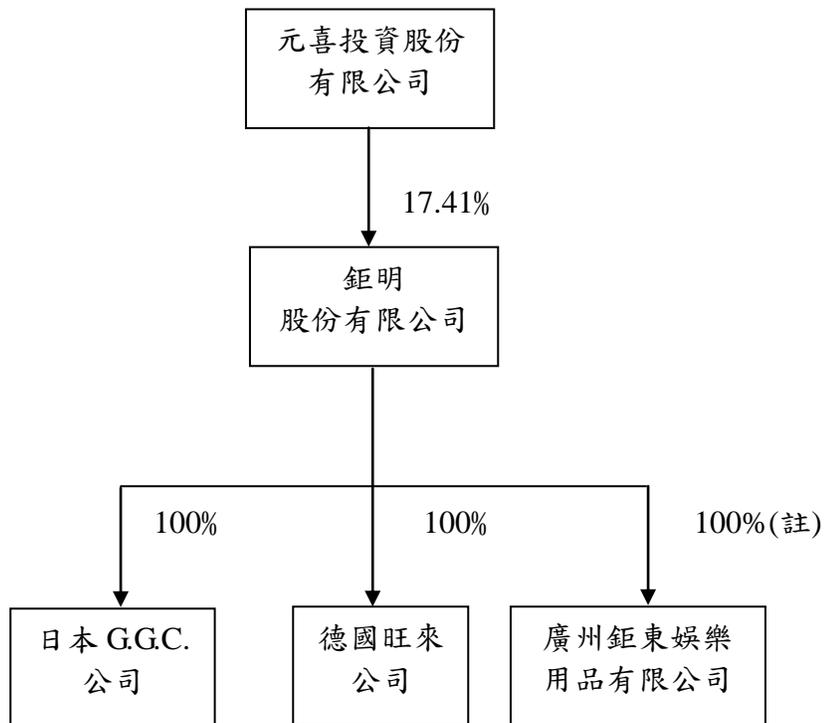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投資。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62.06.25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635,675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 銷售及倉儲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註 1)	83.08.13	廣州市白雲區羅崗鎮劉村	182,449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 工
日本 G.G.C. 公司	85.11.26	日本國千葉縣千葉市中央 3 丁目 3 番 9 號	17,483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 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78.11.23	Driescher Strasse 4, 4044 Kaarst-Buettgen, Germany	28,692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 業務

(註 1)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投資。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鉅明)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鉅東為鉅明之大陸加工廠 日本 G.G.C. 及德國旺來為 鉅明海外子公司，負責海外 銷售業務。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鉅東)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日本 G.G.C. 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11,070,508	17.41%
	-	林進能	702,837	1.10%
	董事	林萌妍	454,886	0.71%
	董事	林昌享（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11,070,508	17.41%
	-	林昌享	11,028	0.01%
	董事	蕭源林	148,265	0.23%
	董事	蔡清雲	0	0%
	監察人	林所	201,512	0.32%
	監察人	高清松	663,834	1.04%
	監察人	林欽	61,980	0.10%
總經理	蔡昌均	368,579	0.58%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182,449	100%
日本G.G.C.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0	100%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28,692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 後)
鉅明股份有 限公司	635,675	1,341,849	892,328	449,521	2,067,385	51,825	(122,251)	(1.92)
廣州鉅東娛 樂用品有限 公司	182,449	207,205	581,286	(374,081)	537,909	(147,862)	(172,132)	-
日本 G.G.C. 公司	17,483	212,555	108,384	104,171	312,473	11,857	9,939	2,686.21
德國旺來公 司	28,692	38,904	2,208	36,696	55,470	2,290	1,73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